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收到西安市水务局下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排水公司为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中标人。排水公司据此与西安市水务局草签了《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 (一)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排水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西安市第二 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 理厂的投资、建设、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和设备更新,并保证出水水 质达标。同时,项目公司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向西安市水务局收取污 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向西安市水务局或其指 定机构无偿移交污水处理厂。
- (二)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拟交易对手方: 西安市水务局。

单位性质: 西安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污水处理厂情况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西安市昆明路以南,富裕路以 北,阿房路以西,总占地面积394亩。项目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一年。

(三)基本水量及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20万吨/日,基本水量为:

第一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13.9万吨/日;第二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15.9万吨/日;第三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18万吨/日,第四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18万吨/日,从第五个运营年起到特许期结束的基本水量为20万吨/日。

若实际处理水量低于基本水量,西安市水务局按基本水量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超过基本水量的污水处理量,按照当期污水处理价格的60%计收。

项目投资估算约5.3亿元。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其调整



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0.94 元/立方米。特许经营期内前两个运营年的污水处理价格不做调整, 自第三个运营年(含第三个运营年) 开始调整污水处理价格, 每两年调整一次; 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 11 月 1 日开始, 并于该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确定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 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项目投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费由西安市水务局支付,整体信用风险可以得到较强控制。

2、建设运营风险

项目建设运营风险主要包括建设成本超支风险、建设质量风险、运营期环境破坏风险等。项目公司将充分利用排水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二十年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控制项目质量,制定各项紧急情况预案,确保污水厂正常运行。

3、融资风险

鉴于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较长,在目前国家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并加强银行信贷规模控制的情况下,可能出现融资困难。但排水公司现金流稳定,资金实力较强,资本金投入可以得到保证;同时项目属于环保鼓励类项目,获取贷款容易,将足以保证项目的投资。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水务环保类上市公司,致力于从地方性水务运营商向全国性水务与环保综合服务商的转变,下属排水公司接连获得西部两个重要省会城市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此次再获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进一步扩大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服务区域,有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提升及盈利增长,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其他

上述特许经营协议为排水公司与西安市水务局的草签协议,排水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后,将由项目公司与西安市水务局正式签订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